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99號

原告 建埕投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

原告 黃建仁

被告 謝麗蜜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對於原告所提客觀訴之合併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104年4月28日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分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39,747元（計算式：41,039,747元－3,000萬元=11,039,747元）；就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130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4,000萬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39,747元（計算式：41,039,747元－4,000萬元=1,039,747元），上開兩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039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